

安徽省关于缴纳2004年度会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4/2021\\_2022\\_\\_E5\\_AE\\_89\\_E5\\_BE\\_BD\\_E7\\_9C\\_81\\_E5\\_c45\\_7470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E5_c45_74700.htm) 各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：根据民政部批复的《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交纳试行办法延长期限的意见》（民函[2003]35号），2004年度会费交纳仍按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交纳试行办法》（会协字[2001]187号）的规定执行。其中，特种资格会费根据中注协[2003]62号文件规定，由省注协一并代收代办，现将2004年度会费交纳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1、2004年度团体会费按照2003年度的汇总行业会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1%交纳。2、执业会员每人每年交纳个人会费1000元，具有双重资格的会员按双重资格交纳个人会费。3、2003年度新批事务所团体会费免交，个人会费按照规定交纳。4、会费交纳的时间为2004年2月28日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